

证券代码：873999

证券简称：凯瑞博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凯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其中一种进行表决，如

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4月14日15:00—2026年4月1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录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99	凯瑞博	2026年4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决议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决定，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继续延长12个月。若在延长后的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决定，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有效期继续延长12个月。若在延长后的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2）；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2）；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

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由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 9: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长兴县夹浦镇城北工业园区 B 区浙江凯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寿瑾华； 2. 联系电话：13395821636。

(二) 会议费用：会议有关的费用由参会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

《浙江凯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凯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

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